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工〔2022〕3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建〔2021〕3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建〔2022〕5 号）文件精神以及区住建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函》（安建函〔2022〕4 号），现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4.8 万元给你们（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1、1-2、1-3），款列 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210105）。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及市级补助资

金，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在安财工[2022]8号文件中已提前下达至区住建局，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29”，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据实清算，追减区住建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 万元，请相应冲减支出功能科目“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

二、请及时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1 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汇总表

1-2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省级任务）

1-3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市级任务）

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市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区住建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函》（安建函[2022]4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抄送：有关镇人民政府



2022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乡镇	任务总数量 (户)	省级任务数 (户)	市级任务数 (户)	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		待追加
					中央	市级	
东风镇	3	3	0	6	3	1.8	1.2
古巷镇	5	3	2	16	5	6	5
江东镇	3	0	3	6		3	3
龙湖镇	3	0	3	6		3	3
凤凰镇	1	0	1	2		1	1
合计	15	6	9	36	8	14.8	13.2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省级任务）

乡镇	总任务数	修缮加固						拆除重建						补助金额 (万元)		
		户数			各级应下达资金（标准：2万元/户）			户数			各级应下达资金（标准：4万元/户）			本次下达		待追加
		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	低保贫困 户	小计	合计	中央（1万 元/户）	市级（0.6 万元/户）	区级（0.4 万元/户）	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	低保贫困 户	小计	合计	中央（2万 元/户）	市级（1.2 万元/户）	区级（0.8 万元/户）	
东风镇	3		3	3	6	3	1.8	1.2				6	3	1.8		1.2
古店镇	3		1	1	2	1	0.6	0.4		2	2	8	4	2.4	1.6	2
合计	6	0	4	4	8	4	2.4	1.6	0	2	2	8	4	2.4	1.6	3.2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安区)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地周期	2022年-2035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8万元			
	其中：2022年度金额	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潮安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1）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危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6户。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6户	6户
			危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实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当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 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 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 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附件2

**2022年市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安区)**

项目名称	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地周期	2022年				
资金下达 (万元)	总金额	14.8万元			
	其中：2022年度金额	14.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潮安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15户。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2. 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需求36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5户	1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当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 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 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 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建函〔2022〕4号

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 危房改造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潮州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 15 户，所需各级资金共计 36 万元（各镇资金安排详见附件）。请贵局予以支持，及时下达资金。

附件：2022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9 日

潮州市潮安区住建局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2年各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表

镇	任务总数量 (户)	省级 任务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贫困户		市级 任务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贫困户		补助金额 (万元)
			修繕加固 户数	拆除重建 户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修繕加固 户数	拆除重建 户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修繕加固 户数	拆除重建 户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修繕加固 户数	拆除重建 户数		
东风镇	3	3				3			0							6
古巷镇	5	3				1	2		2				1	1		16
江东镇	3	0							3	2			1			6
龙湖镇	3	0							3	2			1			6
凤凰镇	1	0							1				1			2
合计	15	6	0	0	0	4	2		9	4	0		4	1		36

补助标准:

- 1、按4万元/户的补助标准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省级任务、市级任务，贫困类型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给予补助（其中，省级任务补助标准为：中央财政补助2万元/户，市级财政补助1.2万元/户，区级财政补助0.8万元/户；市级任务补助标准为：市级财政补助2万元/户，区级财政补助2万元/户）；
- 2、按2万元/户的补助标准对所有采取修繕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省级任务、市级任务，贫困类型为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等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给予补助（其中，省级任务补助标准为：中央财政补助1万元/户，市级财政补助0.6万元/户，区级财政补助0.4万元/户；市级任务补助标准为：市级财政补助1万元/户，区级财政补助1万元/户）。



